

编号：57007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注销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实施日期：2020年11月20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项目编号：57007；

子项名称：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境外放款额度登记”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第二十条：“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內可以直接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其他境内机构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外汇管理机关根据申请人的资产负债等情况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国家规定其经营范围需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应当在向外汇管理机关提出申请前办理批准手续。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

四、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 号）。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

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306号)。

五、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六、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七、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八、办事条件

登记

1. 依法注册成立 1 年以上的境内非金融企业可向与其具有股权关联关系的境外企业放款。股权关联关系企业为具有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的两家企业，或由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两家企业。

2. 放款人在办理本外币境外放款业务前，应到所在地外汇局进行登记。放款人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不得超过所有者权益的

30%（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对于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2016年11月26日）前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不要求企业在外汇局作补登记，但外汇局应向人民银行有关部门确认银发〔2016〕306号文件实施前已经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余额，并计入企业本外币境外放款余额。如果企业以往发生的人民币境外放款余额与外币境外放款余额之和大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上限，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 外汇局在办理与人民币境外放款有关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业务时，应先征求当地人民银行有关部门意见，人民银行有关部门对人民币境外放款存量情况（包括已在外汇局办理过登记的人民币对外放款）进行核实确认后，外汇局再决定是否为企业办理新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业务。

5. 境外放款的利率和期限等应符合商业原则，放款规模应与境外借款人的经营规模相适应。

6. 境外放款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等相关规定，不得变相规避对外直接投资、证券投资等管理要求。

7. 境外放款业务的登记、放款以及回收各环节中，人民币与外币之间不能错配：以人民币登记的，必须以人民币放款和回收；以外币登记的，必须以外币放款和回收，但外币各币种之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配置。

8. 对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新的放款登记业务。

9. 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

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如果超过 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以内之前，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变更与注销登记

1.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或原放款协议发生变化（如利率调整、期限变更等）的，需办理变更登记。

2. 境外放款期限届满后如需继续使用，应在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由放款人向所在地外汇局提出展期申请。

3. 境外放款到期（含展期到期）收回本息，或未到期但本息已回收完毕的，放款人可直接在所属分局（外汇管理部）辖内银行办理境外放款注销登记。除此之外，如确有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放款人应到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销该笔境外放款。对于无正当理由的逾期放款或逾期不回收的，外汇局可暂停放款人新的境外放款业务。

4. 境外放款债转股的，境内放款人应先办理境外投资前置备案审批手续，然后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再到银行办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变更登记”。

5. 放款人拟向符合条件的境内其他机构转让债权的，债权受让方作为新的放款人应符合境外放款、境外投资等相关业务规定，原放款人办理境外放款额度注销登记，新放款人办理新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原放款人办理注销登记时，应提交境外放款转

让协议等材料作为注销境外放款的真实性证明材料。新、旧放款人分属不同外汇局管辖的，办理注销登记的外汇局应将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能够反映原境外放款已经被注销的页面打印后加盖业务章返给原放款人，由原放款人交给新放款人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新的境外放款登记手续。

6. 境内非金融企业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形成对外债权的，其对外债权余额应纳入该企业境外放款额度管理。境内非金融企业内保外贷履约对外债权余额与该企业境外放款余额之和不得超过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如果超过 30%，可以先为该企业办理对外债权登记，但在对外债权余额与境外放款余额之和恢复到该企业所有者权益的 30%以内之前，该企业不得办理新的境外放款业务。境内银行发生内保外贷履约，如有反担保人，也应参照前述原则办理。

九、申请材料

登记

1. 书面申请（包括境外放款资金来源、资金使用计划、还款计划等），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放款人和借款人依法注册成立及其股权关联关系的证明文件。

3. 境外放款协议。

4.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变更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变更后的境外放款协议。

3. 放款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注销登记

1. 书面申请，并附《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2. 因客观原因无法按期收回境外放款本息（或有关债务豁免、债转股、债权转让等交易）的证明材料。

十、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窗口或外汇局黄岛、即墨、胶州、平度、莱西支局相应窗口提交材料。

十一、基本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申请；
2.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3.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4.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许可的，向申请人出具加盖资本项目业务印章的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十二、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办理登记、结果反馈。

十三、审批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五、审批结果

相关业务办理凭证。

十六、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等方式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

通过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七、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按规定及时报备，全面、及时、准确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八、咨询途径、监督和投诉、公开查询

咨询、进程查询、监督和投诉等可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外汇局官方互联网站的相应栏目进行，网址为：<http://www.safe.gov.cn/qingdao/>。也可通过公布的联系电话咨询。

十九、事项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二十、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延安三路 208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青岛市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0896125、0532-80896127

2. 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

办理地址：青岛市开发区香江路 5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黄岛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6880436、0532-86881255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

办理地址：即墨区振华街 3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即墨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8551799、0532-88551521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

办理地址：胶州市郑州东路 65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胶州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214384

5. 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

办理地址：平度市云峡街 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平度市支局外汇管理科。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87364537、0532-88321571

6. 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

办理地址：莱西市青岛路 19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莱西市支局一楼综合服务大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10 月 1 日-4 月 30 日）下午 13:30-17:00；（5 月 1 日-9 月 30 日）下午 14:00-17:30

(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0532-66039635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表 1 境外放款登记业务申请表

境内放款人名称:

额度登记币种:

一、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放款注销登记	
二、境外放款基本信息（变更登记的，填写变更后的基本信息；注销登记的，填写当前基本信息）			
境内放款人名称		境内放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		境内放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境外借款人名称			
境外借款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目的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是否委托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所在国家/地区		所属行业	
本次申请前本外币境外放款累计签约额（不含已注销签约）		本次申请前是否存在生效的人民币境外放款（含签约和提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境外放款总额度		境外放款年利率	
放款资金来源			
借款用途			
境外放款期限（月）		境外放款到期日	年月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三、非正常注销境外放款业务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处置情况		
	债务注销金额	债权转股权金额	其他用途金额
四、备注（以上表格内容无法完全涵盖企业申请事项的，可在此栏中填写）:			
五、承诺：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本企业所填写《境外放款外汇业务申请表》中各项内容及所提交的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相同。本企业保证所提交的各项表格、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否则本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将承担由此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申请人办理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登记、境内机构境外放款额度变更与注销登记业务的，应按规定如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并提交本申请表。
- 2、本申请表中所涉金额栏目，均按注册币种折算后填写阿拉伯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境外放款额度登记”指境内主体向境外机构放款，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登记。
- 4、“境外放款额度变更登记”指境内主体已登记的境外放款的额度、期限、利率、境外借款人所在国家/地区、境外借款人类型等发生变动的，需到外汇局办理额度变更登记。
- 5、“境外放款注销登记”指未能在放款期限内收回境外放款本息以及由于债务豁免、债权转股权等原因在本息未完全归还的情况下办理注销
- 6、“境内放款人名称”指境内放款主体，根据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填写。
- 7、“境内放款人统一信用代码”，根据境内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填写。
- 8、“境内放款人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
- 9、“境外借款人名称”指境外借款的主体名称。
- 10、“境外借款人类型”指境外借款主体是否属于境外投资企业、特殊目的公司等特殊类型主体。
- 11、“是否委托贷款”指该笔放款是否通过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
- 12、“所在国家/地区”指境外借款人的注册国家/地区。
- 13、“境外放款总额度”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总额。
- 14、“境外放款年利率”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年借款利率。
- 15、“境外放款期限”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有效期。
- 16、“境外放款到期日”指双方签署的放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到期日。
- 17、“未回收境外放款本息金额”指办理非正常注销时，尚未收回的境外放款本息金额。
- 18、“债务注销金额”指境内放款人豁免借款人的债务金额。
- 19、“债权转股权金额”指境内放款人将境外债权转做境外股权的金额。
- 20、“其他用途金额”指除上述两种方式外，其他的债务处置情况。
- 21、关联公司定义：同一控制人控制的，相互之间无持股关系的公司。

